

#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

提案人：廖梓佑

教育 3 號

連署人：王秋淑、陳宜君、陳翰立、葉仁創、蔡銘軒、賴燕雪

案由：建請教育處針對旭光高中辦理國中部桌球體育班一案，併予與加強溝通，俾使早日成立，以維縣內桌球人才不致流失。

理由：有鑑於縣內多所小學已有針對桌球人才的培育，並屢次對外參賽奪得佳績，又旭光高中雖設有桌球體育班，但國中部門卻未設有該項體育技能班，致使桌球人才培育的系統中斷，以至於縣內之桌球人才外流至其他縣市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